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633號

原告 華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郭力菁律師

洪巧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金等案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
萬肆仟伍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
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
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8張，並請求被
告給付押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，而原告主張之系爭支
票8張面額均為105萬，共計840萬元，加計押租金105萬
元，共計為94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,450,00
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55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
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
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本件於原告補繳裁判費後始定庭期，原告應於開庭前二週
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供本院參考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2 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張季容

05 附表：原告應提出相關事證足資證明符合情事變更原則，如下列
06 資料

07 一、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設立登記，請提供108年會計年
08 度財務報表或作帳資料及109年度迄至第一次言詞辯論前之
09 財務報表或作帳資料（上開報表或作帳資料應提供經會計師
10 或記帳士簽名認證之資料）。

11 二、原告於設立登記後迄至第一次言詞辯論前，提出相關原物料
12 進貨明細以及產品出貨明細資料、淨利資料，並敘明於108
13 及109年度同期進出貨明細有何受疫情影響之證明。

14 三、原告產業類別為「塑膠製品製造業」，主要產品為「塑膠製
15 品」，請提供資料敘明原告產業因疫情所影響，並提出於我
16 國疫情趨緩之現狀中，原告是否仍於第三季、第四季受疫情
17 影響之證明。